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文件

中矿大徐海教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院各系、部：

为了进一步促进我院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，激励广大教师认真做好教学工作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，推进教学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，培养形成一支爱岗敬业、高素质的教师队伍。结合我院实际，对原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》进行修订，经学院院务会审议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
2023年3月22日



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优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院的中心工作，教学质量是学院永恒的主题。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、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建立与健全学院教育评价制度，发挥教育评价的激励与导向作用，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鼓励教师努力提高教学质量，在教学中作出优异成绩，学院特设立优秀教学质量奖。

第二条 优秀教学质量奖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提前申报，跟踪评审，年度奖励。优秀教学质量奖重点奖励授课质量高、讲课效果好的一线任课教师，特别是在教学过程中能够充分利用现代教学技术、有效地改善教学效果并取得一定成绩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第三条 申报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为人师表，钻研业务，作风正派、团结协作；
2. 担任课程教学三年以上；系统地讲授过一门以上课程；服从分配并积极承担教学第一线的教学任务，完成学院额定学时以上的工作量；
3. 所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齐全，并有完整的备课笔记或教案和课程小结；
4. 认真研究教学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，包括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或教案和课程小结。

第四条 评选标准

1. 教学态度：热爱教育事业，对本职工作恪尽职守，模范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履行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等有关教学管理文件的要求，主动承担教学任务，刻苦钻研业务，认真备课，教风严谨、责任心强，对教学工作投入精力大。

2. 教学内容：使用教学内容恰当、水平先进的教材；教授准确、熟练，科学性、条理性好，概念正确，重点突出，内容及时更新，信息量较大，前后衔接好；各教学环节安排适当，整体组织顺畅。

3. 教学方法与手段：既能使学生打好深厚的理论基础，又能联系实际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引导学生积极思维、勇于创新，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；课堂气氛活跃，师生互动好。

4. 教学效果：所采用的教学内容、方法、手段在启发学生思维、调动学生兴趣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效果，深受学生的欢迎。考核认真、严格，能反应学生学习的真实水平，在考核方式和评分标准合理、公正的前提下，所授课程的学生成绩在同类课程中名列前茅。申报学年内的两学期综合评价成绩在本院的排名位前50%。

5. 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，获得校级以上奖励，优先考虑。

6. 凡在申报学年内教学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优秀质量奖评选资格。

(1) 不服从本单位统筹安排的教学任务者；

- (2) 有教学事故者；
- (3) 不按规定要求或未经严格审批手续随意缩减教学内容、更改教学进度计划者；
- (4) 教案（或讲稿）、批改作业、辅导答疑、教学进度表、试卷及相关材料等教学环节不全或教学文件不全者；
- (5) 本学年受过其他处分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

1. 教师自主申报。每年9月份，各系、部、各有关教学单位组织教师申报当学年教学质量奖，并将申报教师汇总交教务处报备。

2. 学院督导追踪听课。学院将组织督导专家对申报优秀教学质量奖教师进行年度跟踪听课，并对各教学环节进行抽查，作出全面评价。

3. 组织评选。次年11月，教务处下达评选通知，各系、部、有关教学单位组织申报教师填写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优秀教学质量奖申报表》，提交相关支撑材料。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评审小组，根据督导组评价、学生评教、教师成果等材料评选出当年的优秀教学质量奖，评审结果报教务处。

4. 学院审批。教务处将优秀质量奖名单报学院审批。审批后优秀质量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广大教师监督，自公布之日起，保留三天异议期。

5. 奖励办法。获得优秀教学质量奖教师将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业绩点计算办法》予以奖励。

此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，原《中国矿业大学徐海学院优

秀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》（中矿大徐海教〔2021〕7号）同时废止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